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82 號

聲 請 人 A01

上列聲請人因少年偽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少調字第 493 號少年事件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未滿 16 歲之證人規定不得令其具結，惟證人之年齡不應作為是否具結之標準，如因年齡使未具結之未成年人排除於偽證罪之外，與刑法預防犯罪之目的有違，亦侵害被害人之訴訟權；有重要關聯性之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893 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區分直接被害人與間接被害人顯無必要，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

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少年法庭 102 年度少抗字第 2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- 五、再查，系爭判例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，即為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，本件聲請不受該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所規定聲請期間之限制；另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（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、第 271 號、第 374 號、第 569 號及第 582 號解釋參照），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，是系爭判例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- 六、末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